友邦峻宇會條款及細則

1. 友邦峻宇會會員計劃

- 1.1 友邦峻宇會 (「本計劃」) 是由友邦香港及澳門 (友邦集團公司成員) 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及管理的尊尚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項優惠及禮遇。
- 1.2 本計劃(及其提供的禮遇)受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1.3 友邦香港及澳門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 1.4 當您參與本計劃或享用或獲取任何禮遇,即表示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 所約束。

2. 定義及解釋

2.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 解釋。

2.2 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友邦峻宇會會員」、「您」、「閣下」	指本計劃的個人會員
「友邦峻宇會網站」	指本計劃的網站 - <u>www.aia.com.hk/zh-</u> <u>hk/aia-alta</u>
「友邦香港及澳門」、「我們」	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及 澳門分行)
「會籍年度」	指由友邦峻宇會會籍開始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或友邦香港及澳門另行通知友邦峻宇會會員的其他期間

「會籍級別」	指友邦峻宇會會籍的不同級別·每個級 別享有由友邦香港及澳門不時釐定的不 同禮遇
「合作夥伴」	指根據本計劃提供產品、服務或其他禮 遇的任何人士、公司、實體、商號或法 人團體,並為友邦香港及澳門的獨立第 三方(如適用)
「保單持有人」	指持有由友邦香港及澳門所發出的保險 保單之自然人
「禮遇」	指根據本計劃向友邦峻宇會會員提供的 折扣、優惠及/或禮遇
「續會年度」	指根據第 5.4 條及第 5.5 條所述·於會籍 年度屆滿後續會的 12 個月期間

2.3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單數詞語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3. 友邦峻宇會會員資格

- 3.1 本計劃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保單持有人:
 - (i) 持有合資格保單且年度化保費總額達至少 100,000 美元;及
 - (ii) 持有於過去 3 年內成功繕發而年度化保費總額達至少 10,000 美元的新合資格保單。
- 3.2 「合資格保單」指由友邦香港及澳門繕發的個人人壽保險保單,且:
 - (i) 於冷靜期後仍生效;及
 - (ii) 不包括:

- a) 2023 年 8 月 31 日後繕發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保單;及
- b) 一般保險保單。
- 3.3 「**年度化保費總額**」指所有合資格保單的年度化保費總和,並以美元計算。每份合資格保單用於計算年度化保費總額的保費百分比如下:
 - (i) 整付保費之 10%;或
 - (ii) 年繳保費之 100%。
- 3.4 友邦香港及澳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保單持有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並可不時增設額 外資格準則。
- 3.5 友邦香港及澳門有絕對酌情權允許不符合資格要求的保單持有人成為友邦峻宇會會員。 就此類酌情授予的會籍,友邦香港及澳門有絕對酌情權:
 - (i) 隨時無故終止或暫停會籍;及
 - (ii) 修改、限制及/或撤銷根據本計劃原可享有的任何或全部禮遇。
- 3.6 友邦峻宇會會籍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符合本計劃相關會籍級別要求後的第一個月的首個曆日起計,前提是從最近的合資格保單之簽發日期起已滿 40 天。如未滿 40 天,會籍有效期則順延至滿足 40 天要求後的第一個月的首個曆日起計。有關會籍有效期,請參閱向友邦峻宇會會員發出的相關通訊。
- 3.7 每名保單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份保單,僅可享有一個友邦峻宇會會籍。

4. 本計劃的權益

- 4.1 除非另有說明,只有友邦峻宇會會員在根據第 3.6 條成為會員後方可享用及/或獲取由 友邦香港及澳門不時決定的禮遇。禮遇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商業或任何其他用途。
- 4.2 禮遇可能受合作夥伴設立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友邦峻宇會的網站及/或向 友邦峻宇會會員發出的通訊。

- 4.3 享用及/或獲取某些禮遇可能需要繳付費用·該等費用可能需直接支付予合作夥伴或友邦香港及澳門。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友邦峻宇會網站及/或發予友邦峻宇會會員的 通訊。
- 4.4 除非另有說明, 禮遇由合作夥伴提供, 而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友邦香港及澳門對禮 遇的性質、可用性、數量及質素,或合作夥伴的任何招攬行為概不負責。
- 4.5 友邦香港及澳門就任何禮遇不作出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對於友邦峻宇會會員因禮 遇及/或本計劃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傷害、索償或損害,友邦香港及澳門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6 任何與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禮遇相關之爭議,須由會員直接與相關合作夥伴解決。
- 4.7 當您享用及/或獲取任何禮遇,即表示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您的姓名、地址及若干其 他個人資料可能會與合作夥伴共享。
- 4.8 友邦香港及澳門有絕對權利禁止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禮遇條款及細則、作出虛假陳 述或聲明、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友邦峻宇會會員享用或獲取禮遇。
- 4.9 您可通知友邦香港及澳門選擇不接收本計劃的通訊。但如您選擇退出,您將不會獲通知 有關您的會籍、本計劃及/或任何禮遇的資訊。
- 5. 會籍級別、晉升、續期及降級
- 5.1 本計劃設有三(3)個會籍級別:
 - (i) 鑽日級;
 - (ii) 金月級;及
 - (iii) 銀星級。
- 5.2 每個會籍級別均有特定的年度化保費總額要求,該要求可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修訂。
- 5.3 如符合更高會籍級別的要求,您的會籍級別將獲晉升,而會籍年度將重新計算。新會籍年度將由符合更高會籍級別要求之翌月的首個曆日起計的 12 個月 (「新會籍年度」)。所

有原在較低級別的禮遇將在新會籍年度的首日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晉升後級別 的禮遇將適用於新會籍年度。

- 5.4 如友邦峻宇會會員在會籍年度的最後一日符合現有會籍級別的要求,其會籍將於會籍年度屆滿後以相同級別續會 12 個月。所有於續會前享有的禮遇將於續會年度的首日被取消, 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 5.5 如友邦峻宇會會員在會籍年度的最後一日未能符合現有會籍級別的要求,但符合較低級別的要求,其會籍將於會籍年度屆滿後被降至較低級別並續會 12 個月。所有於續會前在較高級別享有的禮遇將於續會年度的首日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 6. 本計劃、合作夥伴和禮遇之變更
- 6.1 友邦香港及澳門有絕對酌情權隨時:
 - (i) 更改本計劃的架構、規則、程序及/或條件(包括會籍級別及每個會籍級別的資格要求);
 - (ii) 更改、暫停或終止任何禮遇,包括合作夥伴及/或我們就禮遇釐定的可用性、範圍、兌換要求及方法、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 (iii) 撤銷及/或更改任何合作夥伴;及
 - (iv) 在發出通知後暫停或終止本計劃。

就本計劃及/或任何禮遇的任何爭議,友邦香港及澳門保留最終決定權。

- 6.2 友邦香港及澳門對於因上述第 6.1 條所列的任何行為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責任、損失或 損害概不負責。
- 6.3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版本於上載至友邦峻宇會網站之當日起生效。如您持續參與本計劃及/或享用及/或獲取任何禮遇,即視為您明確接受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
- 6.4 如您不滿意本計劃的任何變更,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7條(終止會籍)終止會籍。

7. 終止會籍

7.1 友邦峻宇會會籍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及即時終止:

- (i) 友邦峻宇會會員未能於會籍年度的最後日期符合所有會籍級別的要求;
- (ii) 友邦峻宇會會員身故;或
- (iii) 友邦峻宇會會員持有的所有合資格保單均已終止及/或失效。
- 7.2 友邦峻宇會會員可透過電郵至 <u>altaclub@aia.com</u>以書面形式終止會籍。會籍將於我們收到終止通知後 30 日內終止。
- 7.3 友邦香港及澳門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或暫停任何友邦峻宇會會員的會籍:
 - (i) 違反:
 - (a) 本條款及細則;或
 - (b) 合作夥伴及/或友邦香港及澳門就禮遇所訂立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ii) 友邦峻宇會會員作出任何不誠實、欺詐、不當或非法行為;
 - (iii) 友邦峻宇會會員作出任何可能對友邦香港及澳門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iv) 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友邦峻宇會會員濫用或不當使用任何禮遇。
- 7.4 友邦峻宇會會籍終止後,於本計劃下享有的所有禮遇將立即終止,任何未使用的禮遇將 被取消,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8. 其他條款

- 8.1 任何通知或其他資料如已上載至友邦峻宇會網站,或已發送至友邦峻宇會會員最後向我們提供的電郵或通訊地址(視情況而定),即視為我們已發出該通知或資料。如閣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請務必通知我們。
- 8.2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因友邦香港及澳門或其高層人員、僱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其他在法律上可能須負責之人士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引致,友邦香港及澳門均不會對閣下因參與或涉及友邦峻宇會計劃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8.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友邦香港及澳門及/或合作夥伴及其各自的高層人員、僱員、董事、代理人、顧問及/或承辦商對閣下因本條款及細則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或開支(包含但不限於間接、附帶、特殊、懲罰性或衍生性的責任、經濟損失、利潤損失及機會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索償是否由我們控制

的情況引致)包括終止或暫停您的友邦峻宇會會籍、終止本計劃及/或終止任何禮遇。 友邦香港及澳門及/或合作夥伴及其各自的高層人員、僱員、董事、代理人、顧問及/或 承辦商不就本計劃及禮遇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 8.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友邦香港及澳門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 包括可用性、價格、品質滿意度、銷售性及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對於因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害或損失, 友邦香港及澳門概不負責:
 - (i) 本計劃;
 - (ii) 閣下透過本計劃獲得的任何資訊、軟件、產品、服務、權益或內容;或
 - (iii) 閣下與合作夥伴就本計劃進行的交易。
- 8.5 對於因友邦香港及澳門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的 故障、商戶停業、罷工或勞資糾紛、天災、洪水、氣候、自然災難、資源短缺、戰爭、 動亂(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叛亂、革命、暴動、軍事奪權、充公或內戰而 導致本計劃中斷、延誤提供或無法提供任何禮遇,友邦香港及澳門概不負責。
- 8.6 我們在網站、通訊渠道及社交媒體上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連結(包含合作夥伴的連結)是 為方便閣下而提供,並不表示我們批准或認可該等連結內容。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網站, 且對這些內容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8.7 友邦香港及澳門對因任何電腦、互聯網網絡、電話及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友邦香港及澳門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的任何提交延遲、資料遺失、傳輸錯誤、無法識別或損壞的資料概不負責,友邦峻宇會會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8.8 在使用透過友邦香港及澳門、合作夥伴和任何第三方的網站下載和取得的內容時,閣下必須評估並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對於因為閣下使用或無法連接至友邦香港及澳門、合作夥伴和任何第三方的網站和/或使用任何相關內容或文件所引起或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傷害或損失,友邦香港及澳門概不負責。請注意,我們在任何網站、應用程式、通訊渠道和社交媒體上的資料(包括文字、相片、圖片、插圖、圖像、音訊、影片和影音片段)僅供一般資訊用途提供。雖然我們(包括我們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和/或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以及任何合資夥伴或關聯公司)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但可能會發生錯誤或遺漏,對此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8.9 友邦香港及澳門對您因享用及/或獲取禮遇及/或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或稅 務後果概不負責。
- 8.10 若友邦香港及澳門未行使或執行或延遲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其不構成損害同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視為放棄同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且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妨礙其行使同等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 8.11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及管轄。閣下參與本計劃即表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 8.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 2025年11月